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857,638 股。其中，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 438,733 股、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 418,905 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不涉及新增发行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过户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

1. 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2023 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 20.0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3 年激励计

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对 2023 年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 2023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3.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2022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 2023 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20.00 元/股调整为 19.7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6.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2022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 2023 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19.70 元/股调整为 19.40 元/股。同日，审议通过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8.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9. 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 2023 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19.40 元/股调整为 19.01 元/股。同日，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0.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 2023 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19.01 元/股调整为 18.81 元/股。同日，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11. 2026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将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实施完毕，同意将 2023 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18.81 元/股调整为 18.42 元/股。同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

1. 2024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2024 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 26.60 元/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4 年 9 月 4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对 2024 年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3. 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26.60 元/股调整为 26.21 元/股。相关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6. 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26.21 元/股调整为 26.01 元/股。同日，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8. 2026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将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实施完毕，同意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26.01 元/股调整为 25.62 元/股。同日，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113 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78.5625	31.1910	39.70%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中国籍（含港澳台）员工（102 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外籍员工（11 人）				43.0125	12.6823	29.49%
合计				121.5750	43.8733	36.09%

注：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114 名激励对象完成 43.8733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出资及归属登记（其中，1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可归属股份 0.4 万股作废失效；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原因本次先安排部分出资及股份归属，剩余可归属股份为 4.5224 万股）。前述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如在《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相关期限之前完成剩余可归属股份出资，公司后续将为其完成相应股份的归属登记。

2.《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156 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中国籍（含港澳台）员工（145 人）				77.9200	38.8780	49.89%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外籍员工（11 人）				6.7300	3.0125	44.76%
合计				84.6500	41.8905	49.49%

注：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156 名激励对象完成 41.890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出资及归属登记（其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原因本次先安排部分出资及股份归属，剩余可归属股份为 0.2325 万股）。前述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如在《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相关期限之前完成剩余可归属股份出资，公司后续将为其完成相应股份的归属登记。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票均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实际归属人数

1.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

本次实际归属人数共 113 人。

2.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

本次实际归属人数共 156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股票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二）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库存股（857,638 股），不涉及新增发行股份，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发生变化。

公司在本次股份变动前无实际控制人，股份变动后仍无实际控制人。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 70038298_B01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公司已收到 269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8,813,807.96 元。因本次归属股份来源均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不涉及新增发行股份，故本次股份归属前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均未发生变更。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17 日